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10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4時30分

聽證場所：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貳、 主持人：遲維新委員＿＿＿＿＿＿(簽名)　紀錄：李曉萍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廖月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398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ct40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46015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億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7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460002033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計畫範圍中被繼承人陳林雪英等3人所遺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2筆土地，載有逾期未辦承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公開標售註記；朱金山所遺同段小段808地號土地，載有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註記在案。依內政部89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8964764號函釋，列冊管理僅係一般行政處理行為，並無實質代管權力，仍請貴處通知其繼承人。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交換章 2025/07/25 14:08:55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140725
HOAA1146032724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後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受詢人簽章：李曉萍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發言人簽章：

有關本案社區汽、機車動線將使用本處轄管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27
797、797-2 地號等 2 筆道路用地，因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特種)基金財產，且位於本更新單元東側範圍外 6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考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前於該路段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道路開闢，仍請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預算編列及撥用程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二、發言次序：2

(二)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有關有償撥用道路用地部分，業經新工處說明，該道路用地「納入爾後概算通盤檢討」，後續將提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討論。

受詢人簽章：宋惠玉